

##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2  
號

聯絡人：吳雅華
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133

傳真：037-931265

電子郵件：oozmia2014@ems.miaol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50005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件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
修正條文對照表 1件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  
明 1件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-令 1件 (0005088\_苗栗縣獅潭鄉  
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.pdf、0005088\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  
條文對照表.pdf、0005088\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  
說明.pdf、0005088\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-令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  
份條文之令、自治條例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各  
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 
(115年5月25日獅鄉代(22)會字第1150000313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敬請准予備查，並送苗栗縣獅潭鄉民  
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獅潭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

